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5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宝润达”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15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就宝润达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的辅导机构，已委派张姝、曹傑、侯朝海、李俊、孙宇晨、李凯扬、郭林纬等 7 名辅导人员组成宝润达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内张姝、曹傑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的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黄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

序号	姓名	类型
		的股东
2	朱正叶	董事
3	路孟宾	董事
4	魏东旺	董事
5	董美芝	董事
6	贾发亮	独立董事
7	任新平	独立董事
8	谢瀚鹏	独立董事
9	李晓东	监事会主席
10	闫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11	焦峥	监事
12	任艳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取得了初步效果。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持续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宝润达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督促并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

3、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持续性，推动宝润达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4、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健全公司治理基础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募投资金安排

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够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5、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宝润达进行了尽职调查，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在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与投资方签订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1	《黄志强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标的公司：宝润达 甲方：黄志强 乙方：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21 日
2	《黄志强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3	《黄志强与刘裕广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刘裕广	2022 年 3 月 15 日
4	《黄志强与吴中海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吴中海	2022 年 3 月 15 日
5	《黄志强与韩伟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韩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6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甲方：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宝润达 丙方：黄志强、李伟	2022年3月2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与雏鹰基金、丹桂顺、刘裕广、许昌智融签订的回购协议已触发约定的回购条款。

2023年11月6日，黄志强与雏鹰基金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2022年不低于3,000万元的业绩承诺未达成事宜，黄志强向雏鹰基金支付业绩补偿16.1753万元。

上述投资人未向黄志强或公司提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经与上述投资人积极协商，黄志强与各投资人均签订了回购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1	《黄志强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宝润达	2023年11月21日
2	《黄志强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宝润达	2023年11月16日
3	《黄志强与刘裕广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刘裕广 标的公司：宝润达	2023年11月1日
4	《黄志强与吴中海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吴中海 标的公司：宝润达	2023年10月25日
5	《黄志强与韩伟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黄志强 乙方：韩伟 标的公司：宝润达	2023年11月1日

序号	解除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6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甲方：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宝润达 丙方：黄志强、李伟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解除协议事项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补充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宝润达于2023年11月21日任命贾发亮、谢瀚鹏、任新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宝润达监事会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海龙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宝润达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

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需要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

（三）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仍由张姝、曹傑、侯朝海、李俊、孙宇晨、李凯扬、郭林纬组成，其中张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如有人员变化，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申报。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注册制新规、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其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自身安排对上述事项全面展开辅导工作，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就涉及的法律、财务方面对公司辅导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北交所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姝

张 姝

曹傑

曹 傑

侯朝海

侯朝海

李俊

李 俊

孙宇晨

孙宇晨

李凯扬

李凯扬

郭林伟

郭林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宇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